

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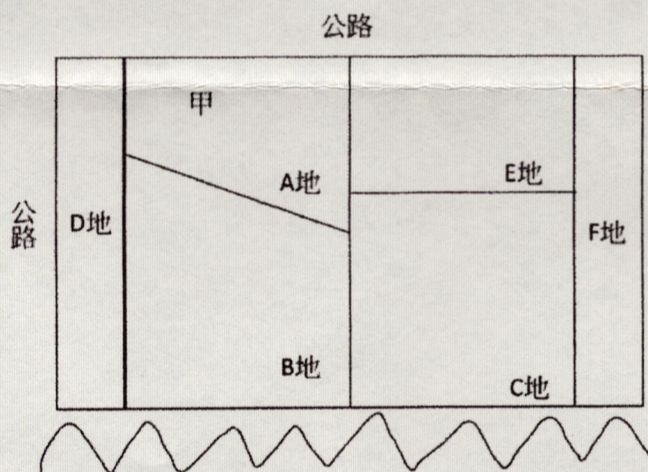
系(所)組別：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

科目：民法 B

第1頁 共1頁

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- 一、甲剛滿 18 歲得知母親乙透過購票系統購得某歌手封麥的最後一場演唱會門票，乃藉由幫乙代取門票之機會，照相後上傳社群網站，自稱乙無法參加而擬出售門票，並以高於票面價（票價 2000 元）之 3000 元價錢出售。甲之高中一年級學弟丙，得知其母親丁未能購買到門票，傷心不已，乃連絡甲，並匯款 3000 元給甲，丁欣喜若狂，並購買周邊商品，打算索取歌手之親筆簽名，花費 1000 元。演唱會將屆，甲避不見面，丙向乙索取演唱會門票，乙拒絕。丁得知後，深受打擊，心情鬱悶，赴醫院診療花費 500 元。問：甲丙間之契約效力如何，又丙及丁得向何人請求賠償以及其賠償範圍如何？（30 分）
- 二、甲為 A 地所有人，乙為 D 地所有人，丙為 BCE 地所有人，丁為 F 地所有人（甲乙丙丁之土地如附圖所示），丙死後其土地由子女戊己庚共同繼承。其後戊己庚將繼承土地分割為 BCE 三宗土地，並完成登記（戊為 B 地所有人，己為 C 地所有人，庚為 E 地所有人），請問：
- （一）己需要通行 E 地至公路因而向庚主張無償通行權，是否有理由？（10 分）
- （二）戊向甲主張袋地通行權，被甲所拒絕，因此戊跟乙商量，由乙為戊設定 D 地之地上權，戊得於 D 地上建築房屋並且通行至公路，同時戊向辛借款 100 萬元，並以 D 地之地上權為辛設定權利抵押。其後戊因發票中獎獎金數百萬，因而乾脆將 D 地買下，請問其於 D 地之地上權是否因混同而消滅？（10 分）



- 三、甲和乙簽訂由甲購買乙所有之 A 地，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0 萬元。買賣契約中約定價金分 3 期給付，甲於簽約日給付第 1 期價款 4500 萬元給乙，乙則將 A 地移轉登記為甲所有。契約約款載明，甲遲延給付且可歸責時，乙得將甲已給付之價金沒收充為違約金。甲未依約定期限給付第 2 期價款 2000 萬元，乙為催告，甲仍不履行，乙則向甲表示解除契約，並沒收甲所給付之價金 4500 萬元。乙旋即起訴甲，請求甲返還 A 地，甲抗辯乙沒收之違約金過高，請求法院酌減，法院判決則酌減為 2500 萬元。另外，乙為買 B 地，向丙借款 100 萬元，屆清償期，乙未返還。隨後，丙無權處分乙所有之 C 畫，以價金 120 萬元出賣給善意不知之丁。乙對丙侵權行為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其知有損害和丙所為時起，剛罹於二年之短期時效。試問：（50 分）
- （一）甲得否以其對乙負回復 A 地之給付義務，與乙應返還予甲之過高違約金餘額 2000 萬元，為同時履行抗辯？
- （二）乙向丙主張返還出賣 C 畫之利益是否有理由？丙得否以其對乙之消費借貸債權，與乙對其之利益返還債權為抵銷？

試題隨卷繳交